

后店路（恒丽路-朝阳东路）道路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13日，漳州市龙文区城市建设开发中心根据《后店路（恒丽路-朝阳东路）道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后店路（恒丽路-朝阳东路）道路工程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后店路（恒丽路-朝阳东路）道路工程道路起点桩号 K0+000.000，终点桩号 K0+326.41，为东西走向，西起恒丽路，东至朝阳东路。路线全长 326.41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40km/h，道路红线宽度 30m，道路两侧城市道路退让绿化带各 15m，双向四车道。工程总投资 15696.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0.94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后店路（恒丽路-朝阳东路）道路工程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获得漳州市龙文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后店路（恒丽路-朝阳东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漳龙发改审[2017]51 号）；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获得漳州市城乡规划局关于后店路（恒丽路-朝阳东路）道路工程项目选址意见书；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获得漳州市龙文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后店路（恒丽路-朝阳东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漳龙发改审[2017]59 号）。

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01 日委托福建省环境保护股份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获得漳州市龙文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批复后店路（恒丽路-朝阳东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获得漳州市城乡规划局关于后店路（恒丽路-朝阳东路）道路工程方案设计文件的批复（漳规审[2018]9 号）；于 2018 年 3 月 8 日获得漳州市城乡规划局关于后店路（恒丽路-朝阳东路）道路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获得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政府关于后店路（恒丽路-朝阳东路）道路工程项目用地的批复（漳龙政[2019]17 号）；于 2019 年 4 月 8 日获得漳州市龙文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后店路（恒丽路-朝阳东路）道路工程建设用地批准书（龙文区[2019]划第 07 号）；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获得漳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后店路（恒丽路-朝阳东路）道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获得后店路（恒丽路-朝阳东路）道路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项目于 2020 年 05 月 06 日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竣工并获得福建省君龙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关于后店路（恒丽路-朝阳东路）道路工程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记录。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获得福州市安永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关于后店路（恒丽路-朝阳东路）道路工程监理工作总结。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9898.87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366.26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3.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后店路（恒丽路-朝阳东路）道路工程主题工程及其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的变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有关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施工期影响调查

废气：本项目施工期作业废气主要来源于土方的挖掘、土方回填及现场临时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产生的扬尘、铺路产生的沥青烟气和淤泥异味。项目施工期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将施工期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废水：道路施工对水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作业产生的生产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对受纳水体造成的影响。

施工期生产废水包括土石方填筑和混凝土养护废水，雨水的地表径流泥浆水，机械维修油污水以及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污油等，项目设置固定的清洁卫生场所、设备及车辆冲洗场所，将各用水场所产生的废水集中收集，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等，不外排。项目淤泥干化场晾干过程中产生带恶臭废水，在淤泥干化场四周设置导排沟，将淤泥渗水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由抽水泵外排（进入周边村庄排水系统）。不在项目区域设置集中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租住附近的后店村现有居民房，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村庄排水系统。

项目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噪声：施工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设备以及运输车辆，主要施工机械包括平地机、压路

机、推土机、挖掘机、钻井机等；运输车辆主要包括运输卡车和土方石及运输车等。在建筑施工中，各类施工机械的使用，产生一定的噪声和振动，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夜间施工噪声影响比较明显。

项目施工期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工程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项目施工期工程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处置；施工期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合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水土流失：项目占用土地 19718.23m²，项目废土全部用于路基回填，不产生废土。施工期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均对地表进行绿化或硬化，未见裸露地表，施工期未见明显水土流失。

（二）运营期间影响调查

废水：本项目全线范围内不设置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等。因此，运营期不产生废水，运营期影响水体的主要为地表径流雨水。道路雨水通过绿化带内的生态多孔纤维棉模块和绿化退线内的雨水花园以及人行道透水砖，将雨水滞、蓄、渗、净后，多余的水量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道路两侧汇流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东墩污水处理厂。因此，道路建成后基本不会改变原有的排灌系统，对原有排灌设施影响不大，能确保沿线排灌系统的通畅和群众的正常生产、生活。

路面雨水径流其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石油类等，降雨初期到形成路面径流的30min内，水中的悬浮物和石油浓度较高；半个小时后，其浓度随着降雨历时延长而较快下降，降雨历时60min后，路面基本被冲洗干净，路面径流污染物浓度基本稳定在较低水平，对周边水体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水质类别及使用功能。

废气：道路工程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源为道路汽车排放的尾气，主要污染物为CO、NO₂、THC（烃类）和烟尘，其中CO和NO₂排放浓度较高。

目前道路占地范围内的两侧均建设了绿化带，沿线绿化对汽车尾气有很好的吸收和净化效果，而且区域地形开阔，大气扩散条件好，车辆排放的废气对沿线大气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噪声：项目通过采取交通管理，规范车辆交通行为，加设公路限速装置、管理装置（如减速带、超速违章拍摄装置等进行管理）；在道路两侧种植高大乔木等对噪声有阻隔作用的树木；加强对车辆噪声监测，控制噪声超标车辆上路；加强项目路面保养，保持路面平整，避免路况不佳造成车辆颠簸增大噪声；在居民集中路段设置“禁鸣”标志，减少突发噪声的干扰。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减小项目运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

固废：项目建成通车后，使邻近居民等交通更快捷便利和安全，方便了出行，但同时也会产生少量的道路沿线过往行人产生的垃圾以及道路养护、维修产生的土头和其他废旧材料。该道路实行路政养护、环卫一体管理，由当地乡镇的环卫人员定期清理路面，收集路线撒漏、丢弃的固体废物，维持路面洁净卫生，并保障车辆行驶安全。

（三）环境管理

项目由福建省君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施工，由福州市安永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环境监理，于2021年7月30日形成《后店路（恒丽路-朝阳东路）道路工程监理工作总结》。施工期期间，施工单位建立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重点检查工程进展情况是否符合“三同时”原则，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否按计划实施，质量是否符合要求；落实施工期养成和生活垃圾的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组织机构由项目经理为负责人（组长），负责施工现场污染防治的策划、组织、落实，并从各个方面实施，将本工程的污染防治融到整个管理中；副组长由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担任；组员由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组成。

项目施工期废气、废水环境管理主要落实情况如下：

（1）施工现场设专职人员管理，责任到每个施工工序。

（2）制定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计划与方案，车辆按要求密闭、不超载、行驶过程中控制车速、减少卸料落差；施工期间现场设立2.5m高的围挡，设置垃圾站，并由专人负责回收和清理。

（3）运输车辆、挖掘机等驶出工地前须清楚泥土做防尘处理，严禁将泥土、尘土带出工地。

（4）砂石设专用地方进行堆放，做到随到随用，不大量囤积，砂石料如过于干燥时，应及时进行洒水抑尘。

（6）科学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及行车路线；遇到大风天气停止施工；强化管理，实行管理责任制，倡导文明施工。

（7）施工污水在施工现场附近挖泥浆池沉淀后用于降尘，降低水的消耗，减少污水的产生量；节约水资源，减少污染。

项目运营通车后，建设单位将道路卫生、养护等将分别移交专业的环卫、道路养护公司进行日常的维护管理，并组织实施，可以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执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为了解道路噪声情况，通过现状监测的方法对沿线声环境质量进行调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公路》（HJ552-2010），本次公路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共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敏感点声环境达标情况监测；二是噪声断面衰减监测，三是交通噪声24h

连续监测。本次项目未设置声屏障，因此未进行声屏障降噪效果监测。本次现场监测不含声屏障降噪效果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敏感点后店社声环境均已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4a 类标准，敏感点朝阳中学声环境均已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2 类标准。

五、工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经修改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详见附件 1 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单

漳州市龙文区城市建设开发中心

2023 年 5 月 13 日

附件1 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

后店路（恒丽路-朝阳东路）道路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3年5月13日

专业技术方面专家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徐建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2	徐松立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3				
其他相关参会人员				
4	林智华	淄博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5	宋小明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